

# 福州市关于集会游行示威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福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九〇年一月九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及本规定。

**第三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依法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予审查。集会、游行、示威经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举行。

**第四条** 在本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马尾区、郊区所辖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各举行地的公安分局（局）。

在本市闽侯县、闽清县、连江县、罗源县、福清县、平潭县、长乐县、永泰县所辖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各举行地的县公安局。

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福州市公安局。

本市以外的其它地区公民，在本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所辖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可以向福州市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五条** 居住地在本市所辖各区的公民，不得到本市所辖各县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居住地在本市所辖各县的公民，不得到居住地以外的市辖各区、县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六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在接到主管机关通知后，应当立即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不得推诿，并在主管机关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决定的法定时效前告知协商结果。

**第七条** 在本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举行集会，应在五一广场公园南侧杆外至省体育馆北侧杆外的空地、市工人文化宫广场空地、市人民体育场田径场进行。经主管机关批准的除外。

**第八条** 主管机关对申请在八一七南路、八一七中路、八一七北路南门兜至东街口路段举行游行、示威的，应予变更行进路线，并经省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主管机关对申请在车辆、行人通行的高峰时间举行游行、示威的，应予变更举行时间。

主管机关认为举行游行、示威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可以变更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

**第九条** 人民警察在游行队伍经过道路交叉路口、桥梁时，应暂停其它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除外）和行人通行，保障游行队伍尽快通过。

**第十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要求越过主管机关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所在地附近设置的临时警戒线，到有关机关、单位表达意愿的，经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许可，可以进入一至五人，其他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公民不得逾越。需要停留的应退至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指定的附近地点。

**第十一条**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必须遵守市政管理规定，维护市容整洁，不得沿途抛洒污物和张贴、涂写标语或者大小字报，不得损坏园林、绿地、公共设施。

**第十二条** 在市区、县城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严禁使用高音喇叭。使用音响设备的，自六时至十八时，其音量限制在80分贝（A）以下，自十八时至二十二时，其音量限制在60分贝（A）以下。

**第十三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

游行示威法》办法》及本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福州市人民政府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福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 集会游行示威法〉

#### 若干规定》的说明

(一九九〇年一月五日在福建省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丁岐秀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和袁启彤主任的委托，就福州市提请批准的《福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几个具体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若干规定》的必要性。

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公布施行。这对于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安定，具有重大意义。福州市是福建省省会，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各种经济和社会矛盾错综复杂，比较集